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2020年9月23日至24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38353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0151020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360100100292764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6012200019185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专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利息（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